



190312342244
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

检测报告

HBZH-Z-20220458



项目名称：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：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河北中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30104880427

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电话	赵娜 13313259123
受检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		
现场检测日期	2022.07.12	分析日期	2022.07.14

二、检测项目及方法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1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物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 HJ 543-2009	ZR-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C003 F732-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YQA026	0.0025mg/m ³
2	铬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7800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YQ-A-141	0.3μg/m ³
3	锰**及其化合物			0.07μg/m ³
4	镍*及其化合物			0.1μg/m ³
5	铜*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6	砷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7	镉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8	锡**及其化合物			0.3μg/m ³
9	铋*及其化合物			0.02μg/m ³
10	铅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11	铊*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12	钴*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
注：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：180300341861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3日）检测的项目，报告编号：河北升泰 测 2022 第 0364 号。

三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(一) 废气检测

检测期间，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，采样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，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。

(二)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/校准合格，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。

(三)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四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Z0458YQHg1-(1~3)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管完好，无破损

五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 现场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/2698-2018	达标 情况
			1	2	3	平均值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半 干急冷塔+中和反应 塔+石灰粉吸附装置 +活性炭吸附装置+ 布袋除尘器+引风机 +一级喷淋填料吸收 塔+二级喷淋填料吸 收塔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：35m) 2022.07.12	标干流量	m ³ /h	11663	11005	11383	11350	/	/
	含氧量	%	11.3	11.6	11.5	11.5	/	/
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	/
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≤0.05	达标
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烟气温度	°C	61.9	62.1	62.4	/	/	/
	烟气流速	m/s	3.6	3.4	3.5	/	/	/
	含湿量	%	16.9	16.7	17.0	/	/	/

注：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 现场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/2698-2018	达标 情况
			1	2	3	平均值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 半干急冷塔+中和 反应塔+石灰粉吸 附装置+活性炭吸 附装置+布袋除尘 器+引风机+一级喷 淋填料吸收塔+二 级喷淋填料吸收塔 +烟气净化器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2.07.09	标况流量	m ³ /h	13745	13500	13821	13689	/	/
	铅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0.0204	0.0179	0.0210	0.0198	/	/
	铅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0.0215	0.0183	0.0228	0.0209	≤0.5	达标
	铅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2.80×10 ⁻⁴	2.42×10 ⁻⁴	2.90×10 ⁻⁴	2.71×10 ⁻⁴	/	/
	镉*、铊**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	mg/m ³	5.56×10 ⁻⁴	6.15×10 ⁻⁴	6.36×10 ⁻⁴	6.02×10 ⁻⁴	/	/
	镉*、铊**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	mg/m ³	5.86×10 ⁻⁴	6.28×10 ⁻⁴	6.91×10 ⁻⁴	6.35×10 ⁻⁴	≤0.05	达标
	镉*、铊**及其化合 物排放速率	kg/h	7.64×10 ⁻⁶	8.30×10 ⁻⁶	8.79×10 ⁻⁶	8.24×10 ⁻⁶	/	/
	砷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06	0.0007	0.0007	0.0007	/	/
	砷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06	0.0007	0.0008	0.0007	≤0.05	达标
	砷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8.25×10 ⁻⁶	9.45×10 ⁻⁶	9.67×10 ⁻⁶	9.12×10 ⁻⁶	/	/
	铬**、锡*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、镍*及 其化合物实测浓度	mg/m ³	0.0339	0.0367	0.0405	0.0370	/	/
	铬**、锡*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、镍*及 其化合物折算浓度	mg/m ³	0.0357	0.0375	0.0441	0.0391	≤2.0	达标
	铬**、锡*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、镍*及 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4.66×10 ⁻⁴	4.95×10 ⁻⁴	5.60×10 ⁻⁴	5.07×10 ⁻⁴	/	/

注: 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均分包给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资质证书编号: 180300341861,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3日)检测的项目, 报告编号: 河北升泰测2022第0364号。
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 现场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-2020	达标 情况
			1	2	3	平均值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 半干急冷塔+中和 反应塔+石灰粉吸 附装置+活性炭吸 附装置+布袋除尘 器+引风机+一级喷 淋填料吸收塔+二 级喷淋填料吸收塔 +烟气净化器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2.07.09	铊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4.69×10 ⁻⁴	5.25×10 ⁻⁴	5.45×10 ⁻⁴	5.13×10 ⁻⁴	/	/
	铊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4.94×10 ⁻⁴	5.36×10 ⁻⁴	5.92×10 ⁻⁴	5.41×10 ⁻⁴	≤0.05	达标
	铊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6.45×10 ⁻⁶	7.09×10 ⁻⁶	7.53×10 ⁻⁶	7.02×10 ⁻⁶	/	/
	镉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8.7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/	/
	镉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9.2×10 ⁻⁵	9.2×10 ⁻⁵	9.9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⁵	≤0.05	达标
	镉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1.20×10 ⁻⁶	1.22×10 ⁻⁶	1.26×10 ⁻⁶	1.23×10 ⁻⁶	/	/
	铬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15	0.0127	0.0146	0.0129	/	/
	铬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0.0121	0.0130	0.0159	0.0137	≤0.5	达标
	铬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1.58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⁴	2.02×10 ⁻⁴	1.77×10 ⁻⁴	/	/
	锡**、铋*、 铜**、锰**、镍*、 钴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0.0224	0.0240	0.0259	0.0241	/	/
	锡**、铋*、 铜**、锰**、镍*、 钴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0.0236	0.0245	0.0282	0.0254	≤2.0	达标
	锡**、铋*、 铜**、锰**、镍*、 钴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3.08×10 ⁻⁴	3.24×10 ⁻⁴	3.58×10 ⁻⁴	3.30×10 ⁻⁴	/	/

注: 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均分包给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资质证书编号: 180300341861,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3日)检测的项目, 报告编号: 河北升泰 测 2022 第 0364 号;

报告结束

检测人员: 李松、耿佩林、朱建星等。

报告编写:  日期: 2022.9.8审核:  日期: 2022.09.08签发:  日期: 2022.9.8